#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产品名称: 甲烷磺酸 最初编制日期: 2011.12.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4.03.15 SDS 版本: 5.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甲烷磺酸 英文名: Methanesulfonic acid 化学名或通用名: 甲烷磺酸

SDS 编号: SJ-0162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白茆分公司 网 址: www.cspcorp.cn 电话号码: +86-512-52533868 **应急电话:** +86-0512- 52915211

址: 中国江苏常熟市白茆工业经济开发区

邮 件: mailadmin@cspcorp.cn 传真号码: +86-512-52537768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造成严重眼损伤。过量接触需采取特殊急救措施和进行医疗随访。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根据中国 GHS 的分类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4 严重眼睛损伤 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皮肤腐蚀 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2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高、元、元。 危险性说明: 可能腐蚀金属。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护目镜/戴面罩。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损坏。 如果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不要催吐。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 如果吸入、将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 如与眼睛接触: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 空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储存于抗腐蚀的容器中。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人员接触危险信息**。 主要症状:本品对黏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应急综述:立即就医治疗,对症下药,特殊情况特殊处理;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CAS 号码: 分子式: 纯度: 化学品或通用名: 甲烷磺酸 EC 号码: 200-898-6 物质

CH<sub>4</sub>O<sub>2</sub>S ≥98.0% (其余未提及的成分为杂质,且无危害分类)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若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若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若食入** : 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本品对**数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化学品的特殊危险性**: 火灾生成的危害分解产物:氧化硫。 可燃。其粉体或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为有毒的甲醛和二氧化硫。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疏散非必要人员。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用是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小心扫起,若大量泄漏,收集回 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 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还原剂、碱类、胺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 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存储: 作情: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还原剂、碱类、胺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CAS 号 75-75-2	
最大容许浓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短期接触容许浓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其太神心信息.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气味阈值:刺激	pH 值(指明浓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熔点/凝固点: 17-2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67℃ (1.33kPa)
闪点: 189 (CC)	蒸汽压: 0.133kPa(20℃)
密度/相对密度(水=1): ρ (20)1.478-1.486g/mL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微溶于苯、甲苯、二硫化碳。
蒸汽密度(空气=1): 3.32- (空气=1.0)	招胜I: 份 J 小、 乙 时、 乙 晚, 阪份 J 平、 下平、 二 则 化 恢。
n-辛醇/水分配系数: -2.38	爆炸极限: 无有效信息可用
自燃温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分解温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其他信息:** 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 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 与氧化剂接触发生猛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有效信息可用。 不相容的物质 : 张美、强还原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 无有效信息可用。 **急性毒性** : CAS 号 75-75-2 急性口服毒性: LD<sub>50</sub>-649 mg/kg (大鼠经口)。 急性吸入毒性: LC<sub>50</sub>-1.1-1.4mg/L,6h (大鼠吸入)。 急性皮肤毒性: LD<sub>50</sub>-2000mg/kg (豚鼠经皮)。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 皮肤-兔子-腐蚀性 眼肺刺激/腐蚀 : 无有效信息可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毒性 : LARC: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次性接触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复接触 : 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潜在生物累积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灰开处重力法:** 根据法规进行废弃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焚烧炉排出的硫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污染的包装: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操作。空容器可能有产品残留,在容器清空后遵循所有 警告。不得在产品残留清空前毁掉容器。遵循当地环境法规,更多建议请联系江苏强盛。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海运 空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码): 联合国运输名称: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级别: 包装组: 海洋污染物(是/否): 3265 甲烷磺酸 3265 甲烷磺酸 3265 甲烷磺酸 8 II II

严洋污染物(充了百户 **异 他信息:**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还原剂、碱类、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 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使用本 SDS 的国家或地区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015年):列入

《厄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列入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最初编制日期: 2011.12.24 版本号: 1.0 第一次修订日期: 2016.9.24 版本号: 2.0 第三次修设日期: 2022.06.01 版本号: 3.0 第三次修改日期: 2022.06.01 版本号: 3.0 第四次修改日期: 2024.03.15 版本号: 4.0 第四次修改日期: 2024.03.15 版本号: 5.0 与上一版本相比,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对化学品及企业标识、危险性分类、理化特性、毒理学资料、生态学资料作了修改。 徐政连解释.

与上一版本相比,平从工业区 缩略谱解释: CAS:美国化学文摘社 GHS: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C: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EC: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其他说明:** 雇主只能将此信息作为他们所获得信息的补充,并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以上所给出的数据基于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的目的在于描述产品相关的安全使用信息。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未按安全技术说明书使用产品,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时由用户自己负责。